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40號）

承辦人：鍾傑瑤

電話：08-7973800

傳真：08-797329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建設字第111306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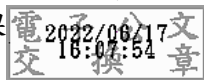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1份（2113488\_11130623600\_1\_2113488\_11130623600\_1.pdf、  
2113488\_11130623600\_1\_2113488\_11130623600\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本所所轄村里聯絡道路新華路125之1號至163號路段、新民路全路段及中山路3之16號南側縣道185線路口起至鄉道2屏112線路口止之路段（即萬隆外環道）等3路段禁止砂石車通行」1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5月26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3889900號函（111年5月23日道安會報會議紀錄）、  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鄉長 林志成